

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
湖南省发

湖南
湖南省
湖南省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

湘教发〔2014〕2号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属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促进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现就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能力为重、实践导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企，坚持政行校企联动，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培养德才兼备、技术过硬、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其汉江流域，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于一体的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楚怡”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

2.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以100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二类专业的职业本科院校牵头，相关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

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9.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0.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1.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2.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9.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0.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1.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2.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9.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0.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省财政对职业教育“楚怡”行动给予专项补助，原则上通过统筹“楚怡”中职学校建

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同时，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和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投入。

31.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2.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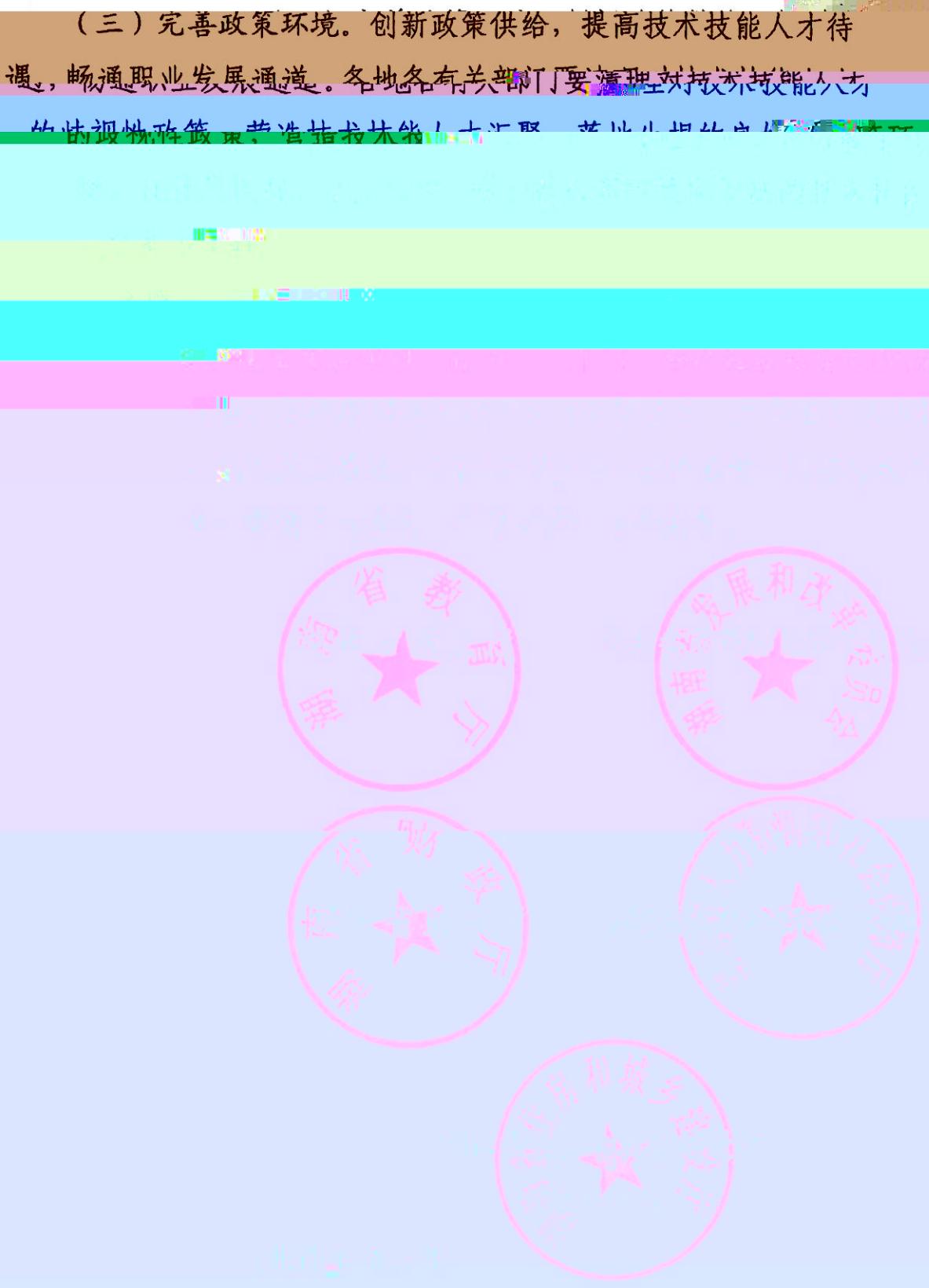
3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社会氛围。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此件经国务院同意，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2年1月20日印

（此件经国务院同意，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2年1月20日印

